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崇头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编制背景

上杭县人民政府拟对上杭县蛟洋工业区崇头片区的土地进行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杭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上杭县蛟洋工业区崇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成片开发位置

本方案位于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崇头村。

（三）成片开发面积

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 15.6399 公顷。（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实施为准）

（四）成片开发范围

成片开发范围为：北至现状道路，西至现状山体，南至崇头村，东至现状道路。

（五）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方案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符合现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的发展定位、要求，有利于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本方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情况。

（六）主要用途、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片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其中公益性用地占比超过 40%，符合自然资规〔2020〕5 号文的规定。

（七）结论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崇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